

中银研究产品系列

- 《经济金融展望季报》
- 《中银调研》
- 《宏观观察》
- 《银行业观察》
- 《人民币国际化观察》
- 《国别/地区观察》

作者：刘晨 中国银行研究院
电话：010 - 6659 4264

签发人：陈卫东
审稿：周景彤
联系人：王梅婷
电话：010 - 6659 1591

* 对外公开
** 全辖传阅
*** 内参材料

“十三五”数字经济发展回顾和 “十四五”展望*

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的数字经济已经成为拉动经济发展的新引擎，数字经济依托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十三五”阶段我国数字经济取得了突飞猛进的成就，“十四五”开局阶段经济增速放缓压力依然存在。在此背景下，各省市“十四五”规划纲要陆续发布，不同省市对数字经济的发展规划均作出了具体部署，着力推动区域数字经济发展。本文主要聚焦“十三五”阶段我国数字经济发展、各省市“十四五”规划中发展数字经济的相应内容和主要特征，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十三五”数字经济发展回顾和“十四五”展望

当前，我国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内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新冠疫情反复对经济不断冲击，经济增速放缓压力依然存在。在此背景下，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的数字经济成为拉动经济发展的新引擎，数字经济依托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将是“十四五”时期优化产业发展动力的战略重心。数字经济通过人工智能、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改变国民经济的生产、消费和分配方式，提供更加高效的经济运行模式，持续推动经济增长。随着各省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的陆续发布，不同省市对数字经济的发展规划均作出了具体部署，着力推动区域数字经济发展。

一、“十三五”时期我国数字经济快速发展

作为全球新一轮产业变革的核心力量，数字经济不仅推动生产效率迅速提升，同时优化了资源配置方式。当下，数字经济已经成为适应、把握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重要支撑，也是世界各国加强合作共赢的重要抓手。为了把握数字经济发展的浪潮，“十三五”时期政府高度重视发展数字经济，先后出台一系列重要政策文件（表1）。在此期间，大多数省市也出台了一系列数字经济相关的政策，如《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广东省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工作方案》等。具有鲜明区域特征的地方政策有利于促进相应省市数字化产业生态集聚、融合创新发展、数字化人才培养等，进一步激发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活力，引领带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在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十三五”阶段我国数字经济取得了突飞猛进的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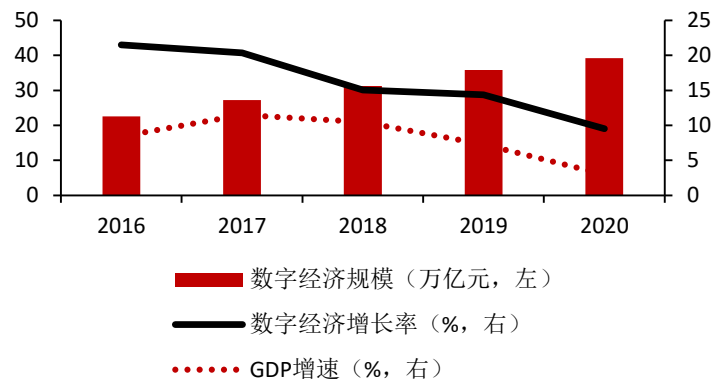
表 1：“十三五”时期中国数字经济重要政策

时间	政策/会议名称	相关内容
201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推进数据资源开放共享
2017.10	十九大报告	加强应用基础研究，为建设科技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网络强国、交通强国、 数字中国 、智慧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2017.12	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	推动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快完善数字基础设施，推进数据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保障数据安全， 加快建设数字中国 。
2019.11	十九届四中全会	推进 数字政府 建设，加强数据有序共享，依法保护个人信息
2019.11	《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实施方案》	在河北省（雄安新区）、浙江省、福建省、广东省、重庆市、四川省等启动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创建工作。通过3年左右探索，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取得显著成效
2020.04	《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明确将 数据作为一种新型生产要素 写入政策文件。提出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
2020.04	《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大力培育 数字经济新业态 ，深入推进 企业数字化转型 ，打造数据供应链，以数据流引领物资源、人才流、技术流、资金流，形成产业链上下游和跨行业融合的 数字化生态体系 。
2020.07	《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 积极探索线上服务新模式，激活消费新市场， 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壮大实体经济新动能 ；鼓励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	积极探索线上服务新模式，激活消费新市场； 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壮大实体经济新动能 ；鼓励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开辟消费和就业新空间；培育发展共享经济新业态，创造生产要素供给新方式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一是整体保持较快增速，规模持续增长。“十三五”时期，我国数字经济增速始终高于 GDP 整体增速。特别是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经济相对低迷，而我国数字经济依然保持 9.5% 的较高增速。从 2016 年至 2020 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从 22.6 万亿元增加到 39.2 万亿元，占 GDP 比重从 30.3% 提升至 38.6%，规模位居世界第二，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

图 1：“十三五”时期中国数字经济整体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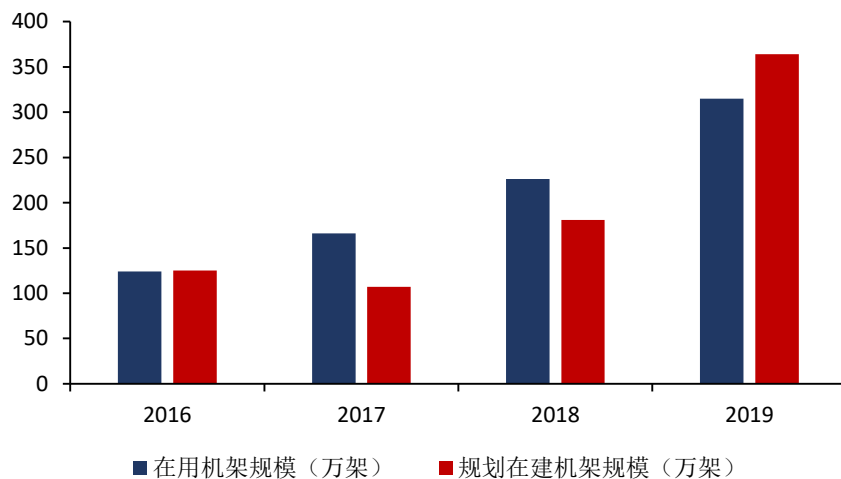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二是数字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数字经济背景下，产品的生产、销售、运输和相关服务依托于数字基础设施的支撑。通过直接或间接支持数据的收集、储存、传输、分

析和应用，数字基础设施为数字产业生态提供了必要的技术保障和实现手段。数字基础设施可以分为传统数字基础设施和新型数字基础设施。我国已经具备较为完善的传统数字基础设施，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CNNIC）相关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底我国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70.4%，光纤宽带用户规模 4.54 亿户。同时，为了满足数字化转型阶段不断增加的需求，国家近年来持续加码以 5G、数据中心等为代表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2019 年底我国 5G 基站数量超过 13 万个，2020 年全年新建开通 5G 基站超 60 万个，已经实现全国所有地级以上城市覆盖 5G；2019 年我国数据中心数量约 7.4 万个，占全球数据中心总量的 23%，数据中心机架规模达到 227 万架，在用互联网数据中心数量 2213 个。数字基础设施的数量和质量决定了数字经济发展的速度和高度，我国“十三五”时期日益完善的数字基础设施，将为“十四五”阶段数字经济的发展不断提供支撑。

图 2: 2016–2019 年我国数据中心机架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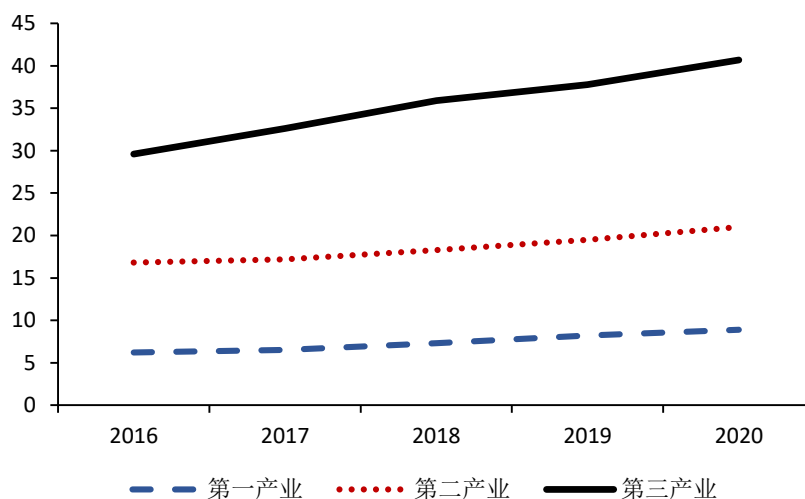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工信部，前瞻产业研究院

三是产业数字化融合发展向深层次演进。数字经济以数据为关键要素，通过对传统产业数字化赋能实现产业链上下游的全要素数字化升级、转型和再造。“十三五”以来，我国先后出台了《中国制造 2025》《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互联网+”人工智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重要文件，

加快数字经济与传统产业的融合发展。在各级部门的政策支持和推动下，2020年，我国服务业、工业、农业数字经济占行业增加值比重分别为40.7%、21.0%和8.9%，其中第三产业数字化渗透程度最高，而第二产业渗透率远高于第一产业，工业、农业数字化转型仍有较为广阔的开拓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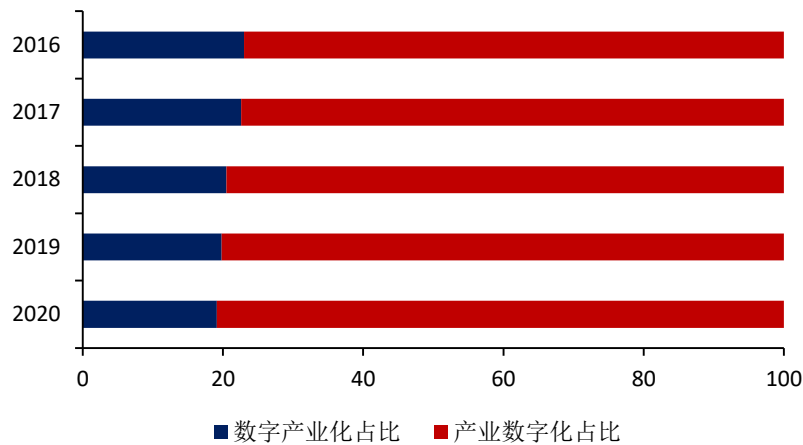
图3：“十三五”时期我国数字经济渗透率（%）



资料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四是数字经济内部结构不断调整。数字经济包括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依托于信息通信业、软件服务业、互联网业等核心数字技术产业发展，为产业数字化提供基础和支持。核心数字产业部门发展相对成熟，增长相对稳定。而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需求旺盛，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十三五”时期，我国产业数字化与数字产业化的比重从2016年的3.3:1提升至4.2:1（图4）。伴随着各地区数字经济发展进程持续加快，传统部门与数字技术融合不断深化，数字经济结构将进一步聚焦产业数字化，内部结构不断调整。

图 4：“十三五”时期我国数字经济结构（%）



资料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二、我国数字经济发展存在的问题

“十三五”时期我国数字经济加速发展的同时，也暴露出一些值得关注的问题。

一是核心数字产业基础能力不强。虽然我国数字产业创新能力不断提升，但是受发展时间短、发展基础弱等问题的制约，如芯片材料、工业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基础数字产品和服务仍高度依赖进口。根据美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的数据，2019年全球芯片产业营收4123亿美元，美国公司占比高达47%，而中国大陆芯片公司只占了5%，且主要处于芯片产业链低端。此外，数字技术相关的大部分基础理论多由发达国家科研人员提出，操作系统等重要数字技术开源社区基本由国外基金会和科技公司主导，我国许多数字科技企业核心技术创新仍然高度依赖开源。

二是法律制度环境仍需完善。首先，法律规范的滞后性和监管环境的“包容审慎”，使治理步伐难以跟上技术革新带来的新情况、新变化、新问题。一方面，相对宽松的发展环境促进了数字经济的高速增长；另一方面，法律制度不完善也逐渐成为数字经济进一步发展的掣肘。例如，对深度学习技术的不当利用，会导致算法歧视；智能机器人的自主行为，会引发是否适用于法律人格约束的争议等。其次，数字业务的进一步开展依赖法律规定的持续细化。如数据确权法律的缺位造成数据交易难以推

进；法律规定的缺位会加大一些数字业务创新导致的社会风险、金融风险。

三是产业数字化发展仍有待提升。通过对比我国和其它国家数字经济内部结构（表 2）可以发现，一方面，我国整体经济数字化程度不高，中国数字经济规模占 GDP 比重为 36.3%，而不少国家则处于 50% 左右；另一方面，数字经济中产业数字化比重较部分国家仍有差距，我国产业数字化占数字经济总量比重为 80.2%，略低于美国、日本、德国对应指标占比。其一，尚有多数传统型产业处于数据应用的起步阶段，覆盖价值链、供需链和企业链的产业数据链尚未构建；其二，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的方案多是通用型解决方案，无法满足产业的个性化、一体化需求；其三，部分欠发达地区或低利润产业主体，进行数字化改造成本相对较高，滞缓了整个产业体系的数字化进程。

表 2: 2019 年各国数字经济、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总量及占比

	数字经济规模 (万亿美元)	占 GDP 比 重	数字产业化规模 (万亿美元)	占 GDP 比 重	产业数字化规模 (万亿美元)	占数字经济比 重
中国	5.2	36.3%	1.03	7.20%	4.17	80.2%
美国	13.07	61.2%	1.76	8.20%	11.31	86.5%
日本	2.39	47.1%	0.37	7.30%	2.02	84.6%
德国	2.44	63.4%	0.24	6.20%	2.2	90.3%
韩国	0.8	48.8%	20.2	12.20%	0.6	75%

资料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四是区域间数字经济发展不平衡。由于我国各地区经济基础、网络基础设施和产业基础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数字经济发展也呈现出明显的空间不平衡特征。一般而言，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省份，也具有较高的数字经济发展水平。如图 5 所示，从整体规模来看，2020 年广东、江苏、山东、浙江、上海、北京等 13 个省市数字经济规模超过 1 万亿元，而内蒙古、甘肃、宁夏、青海等省市数字经济规模相对较低。值得注意的是，北京、上海数字经济占 GDP 比重分别以 55.9% 和 55.1% 位列前两位。贵州、重庆、福建、湖南等地保持了较高的数字经济增速。此外，各省市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规模也存在一定差距（图 6）。

图 5: 2020 年部分省市数字经济规模、增速、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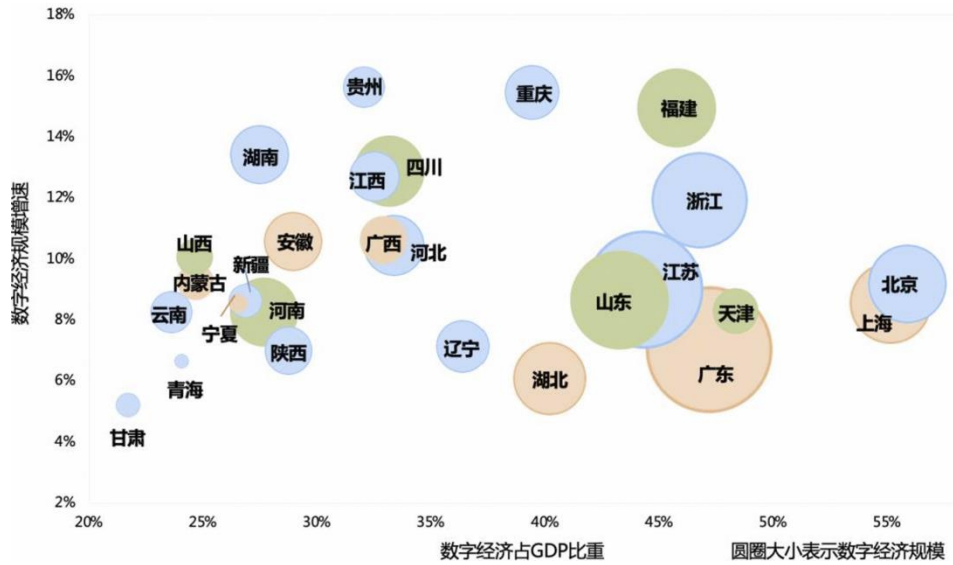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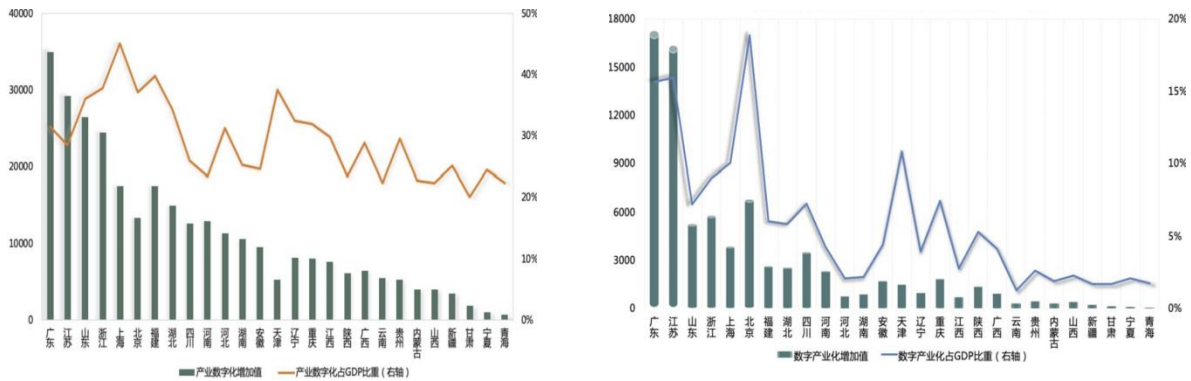


图 6: 2020 年部分省市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规模、占比



资料来源：中国信自通信研究院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云报告?reportId=1_27898

